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香伶

陳忻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陳香伶（下稱被告陳香伶）於民國112年1月25日1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曾源智，沿彰化縣00市000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00路0巷之交岔路口處，原應注意駕駛車輛至設有閃光紅燈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暫停確認無來車後始得通行，且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及注意車前狀況，且當時天候為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應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上開規定，即貿然行駛；適同一時間，被告兼告訴人陳忻仲（下稱被告陳忻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林浩歲，沿中正路1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原應注意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及注意車前狀況，被告陳忻仲竟高速行駛，由於雙方上揭過失而發生碰撞，被告陳忻仲及告訴人林浩歲人車倒地，被告陳忻仲受有頭部挫傷併頭皮下血腫，頭部、左側後胸壁、左

01 腰部、兩側手肘、左手腕、右側膝蓋及左足踝擦傷等傷害，
02 告訴人林浩崴受有臉部、下唇、左膝及右腿撕裂傷，臉、左
03 肘、右小指、右大腿及雙足擦傷等傷害，被告陳香伶受有左
04 手中指撕裂傷及兩側手肘擦傷等傷害，告訴人曾源智則受有
05 右側大腿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陳香伶、陳忻仲所為，均係
06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此不受理判
09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10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2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陳香伶與被
13 告陳忻仲、告訴人林浩崴調解成立，被告陳忻仲亦與告訴人
14 曾源智調解成立，並經被告陳香伶、陳忻仲、告訴人林浩
15 崴、曾源智均具狀撤回告訴在案，有本院調解筆錄3份及刑
16 事撤回告訴狀3份附卷可稽。依照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17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吳育嫻